**第十二章 刑罚（1.25 9:00:00—11:14:00）**

# 第三节 自首、坦白和立功

### 一、自首

自首包括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。**一般自首**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。**特别自首，**也称为准自首，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。

**自首的本质**：主动悔过，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。

#### （一）一般自首

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包括：自动投案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。

1．自动投案

指犯罪分子在**犯罪之后、归案之前**，出于**本人意志**而**自愿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**之下，**接受审判**的行为。

（1）投案时间。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分子未被办案机关掌握，或者虽被掌握，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调查谈话、讯问，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，向办案机关投案的，是自动投案。

（2）投案对象。投案对象不限，但需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。

（3）投案方式。对于投案方式并没有限制，一般有以下投案方式：

代首、信首；送首、陪首。

（4）投案意愿。在犯罪后被抓获、被强行扭送公安机关而归案的犯罪分子，即使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，也不能认定为自首。**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不认为是自动投案；但逃跑后又归案的，认为是自动投案。**

**【注意】甲实施了故意伤害行为，自动投案、如实供述（在此第一次行为已经成立自首了）；被采取强制措施后，又犯脱逃行为，自动投案、如实供述，为了鼓励犯罪嫌疑人悔过，全案认定自首。**

2．如实供述罪行

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，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（1）如实供述基本信息。

（2）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行为人犯多罪，自动投案，但只交代某一罪或者部分罪的主要犯罪事实，仅就如实供述的部分成立自首。

#### （二）特别自首

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的情形。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，向司法机关主动如实供述本人的其他罪行，该罪行能否认定为司法机关已掌握，应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。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本人其他罪行，该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还是不同种罪行，一般应以罪名区分。

### 二、坦白（比自首低一级，不成立自首，可以看是否成立坦白）（考频低）

指犯罪人**被动归案**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。坦白同样是法定的量刑情节，即被动归案后，**如实供述**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### 三、立功

指犯罪人犯罪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，以及其他有利于预防、查获、制裁犯罪的行为。

**四种可以认定**的情形是：

（1）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，以打电话、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（包括同案犯）约至指定地点的；

（2）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，当场指认、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（包括同案犯）的；

（3）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（包括同案犯）的；

（4）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、藏匿地址的，等等。

立功必须是犯罪分子**本人**实施的行为。

**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提供侦破其他案件重要线索的，必须经查证属实，才能认定为立功。**

处理：根据《刑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# 第四节 缓刑、假释和减刑

### 一、缓刑

缓刑是**有条件地不执行所判决**的刑罚。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。

2.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。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犯罪情节较轻；有悔罪表现；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3.必须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。换言之，对于**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不适用缓刑。**

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，在缓刑考验期内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或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刑罚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，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的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，将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第69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### 二、假释

假释，是**附条件的释放**，指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，可以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行刑制度。成立假释，一般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假释的对象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人。

2．假释的期限条件。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必须执行原判刑期的1/2以上，才能适用假释。

3．犯罪人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是适用假释的**实质条件**。

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。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。

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的，应当撤销假释，依照《刑法》第71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。在假释考验期内，发现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，应当撤销假释，按照《刑法》第70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。

### 三、减刑

指对于被判处**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**的犯罪人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或者有立功表现的，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。

# 第五节 追诉时效

### 一、追诉时效的期限

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

（一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五年；

（二）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年；

（三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五年；

（四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【注意】**此处“法定最高刑”，是指**行为人所犯罪行具体应当对应条款的最高刑，而不是所犯罪行相应条文中规定的某罪的法定最高刑。

### 二、追诉时效的计算

#### （一）追诉期限的起算标准

 “从**犯罪之日**起计算”，一般指犯罪成立之日。

#### （二）追诉时效的**中断**

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，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失效，追诉期限从法律规定事由发生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制度。**一般是追诉期限内又犯新罪。**

#### （三）追诉时效的**延长**

指追诉时效进行期间，因发生法定事由，导致追诉时效**永久性延长，允许超过时效期限进行追诉的制度**。大体包括两类：**逃避侦查或者审判；司法机关应予立案而不予立案。**